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議主席要求將刊載於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2,070,000,000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1,525,682,595 (100.00%)	0 (0.00%)	1,525,682,595
2.	(a)	重選陳凱倫小姐為本公司董事。	1,525,312,655 (99.98%)	369,940 (0.02%)	1,525,682,595
	(b)	重選陳光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525,312,655 (99.98%)	369,940 (0.02%)	1,525,682,59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c)	重選羅啟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522,797,495 (99.81%)	2,885,100 (0.19%)	1,525,682,595
3.		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1,525,682,595 (100.00%)	0 (0.00%)	1,525,682,595
4A.		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之股份。	1,525,680,095 (99.99%)	2,500 (0.01%)	1,525,682,595
4B.		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額外股份。	1,484,600,253 (97.31%)	41,082,342 (2.69%)	1,525,682,595
4C.		擴大根據第 4B 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 4A 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1,484,850,653 (97.32%)	40,831,942 (2.68%)	1,525,682,595
4D.		批准採納新彩星玩具股份獎勵計劃。	1,484,696,493 (97.31%)	40,986,102 (2.69%)	1,525,682,595
4E.		批准新彩星玩具股份獎勵計劃之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新彩星玩具股份獎勵計劃）。	1,484,706,493 (97.31%)	40,976,102 (2.69%)	1,525,682,595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以上全部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以上投票表決結果之票數代表出席及投票(不論親身、以代表或以公司代表)之股東所投之票數。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概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陳光輝先生、陳凱倫小姐、陳光強先生、李嘉士先生、羅啟耀先生、柯清輝博士及鄧永鏞先生均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光輝先生(主席)、陳凱倫小姐(執行董事)、陳光強先生(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鄧永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